

石柱文史資料

第十五輯

石柱土司史料輯錄



2237

子
王
化
布

石柱土司史料辑录

《石柱文史资料 第十五辑》

何服生 辑录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



石柱文史资料第十五辑 石柱土司史料辑录

政协四川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工作委员会编
四川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印刷厂印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1/32，印张5、字数80千
印数：1—2000 准印证：黔地文88字第8—1号

邮政编码：648100

工本价：3.50元

热烈祝贺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
成立十周年

1984—1994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

1994·11·18·

本 辑 编 校

审 定：李超群

执 编：谭宏永

编辑校订：（依姓氏笔划为序）

马小祥 马世凡 何江平

何用若 陈益杰 瞿立人

封面设计：瞿立人

插图一：女士司秦良玉戎装图
（引自《马骀画宝》）

· 谭宏永供稿 ·

研究历史
服务社会
天室

44.9.

原中顾委委员、省人大副主任天室同志题词

了解土家历史
弘扬民族文化

洪天云

一九九〇年九月

中共石柱县委书记洪天云同志题词

民族團結萬歲

何方致

九四年九月

縣人大主任何方致同志題詞

弘揚民族文化

艱苦奮鬥 振興

石樞經濟

譚建祥

九四年九月

代縣長譚建祥同志題詞

營帥黑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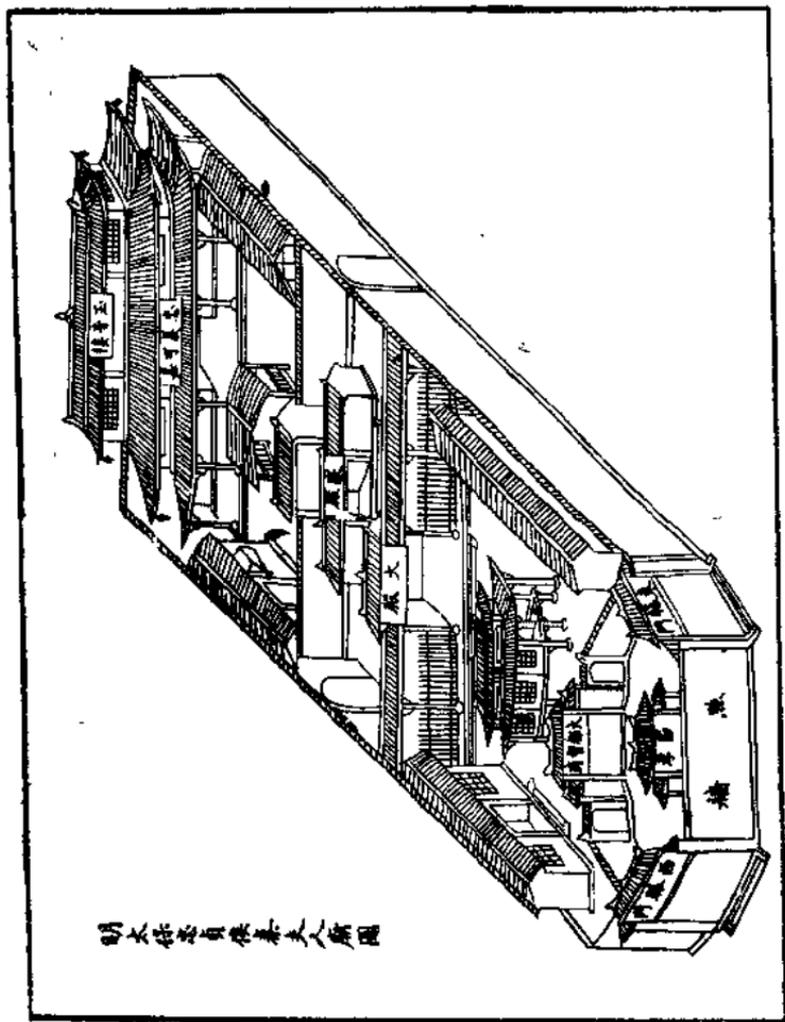
歷代名將畫譜 下集



四十六

馬駒

明太保忠貞侯秦良玉廟圖（引自《石柱直隸州志》卷五）



明太保忠貞侯秦良玉廟圖

石柱宣慰使马宗大书明庄烈帝赐秦良玉诗四首（马俊供稿）

有同知元

明庄烈帝崇禎三年冬賜太子人前

四川總兵官秦良玉詩

孝誠四川人陣圖第卷和

文勇錦狂袍自前前成

場馬里行二露宿風餐誓不

不

明宗廟底年

記德者作前錄

朝花陰底中得見全

第四

面上

去什圖

火臘勝

問多少奇男子誰肯

長

序

土司，是我国封建王朝用以控制西南少数民族的统治工具。汉代以前，西南各部落的土著酋长，常自立为王。唐宋之后，封建王朝对于西南之土著民族，实行羁縻政策，赐给部落酋长以官职名号，使其治理土民。然“钦赐官位，仅寓存抚之意；郡县其地，只隐示开化之策”，而真正形成土司制度，将官位、衔级、赏罚、黜陟等纳入朝廷法典者，则始于明代。土司制度的建立，对于缓和中央政权与西南边陲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；对于保境安民，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，发挥了一定的作用。

石柱土司，始于南宋，兴于明初。南宋建炎三年，扶风人马定虎奉诏入川，征服了“五溪蛮”，受封石柱安抚使，节制九溪十八峒。明·洪武四年，“土酋马克用归降”，八年，钦授克用宣抚使，世袭其职。明·天启元年，土司马千乘之妻秦良玉袭土司职后，勤王有功，其子马祥麟升为宣慰使，此时，为石柱土司的极盛时期。

石柱土司，自明·洪武八年授马克用宣抚使世袭其职始，至清·乾隆二十二年改土归流，二十六年改授土通判（不予民事，传6代、188年）为止，共传26代，历时574年。

石柱这块不毛之地，在土司几百年的统治之下，在保境安民，抵御外侮方面，颇有建树，女土司秦良玉抗金守土，威名远播，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。但是，土司只重武功，疏于文治，加之重山阻隔，交通不便，既少与外界往来，又难以接受中原文化，因而长期以来，未能摆脱贫穷落后的境

地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石柱人民才与内地各兄弟民族人民一道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。

石柱土司制度的形成与发展，是一部民族发展史。然而，这方面的史料，只散见于各种史志典籍之中，一般人很难窥其全貌。县政协文史委员何服生同志，在任县民委主任期间，广撷博采，集腋成裘，编缀成《石柱土司史料辑录》，弥补了这一缺陷。县政协文史委的同志们，特别是部分退休老同志，积极参与了这本书的编核校印工作，对提高编辑质量作出了贡献。尽管此书所录史料内容不尽完善，编排不尽妥贴，但是，作为史料辑录，对于了解石柱的过去，用以激励人们去面对未来，仍然是很有意义的。

秦叙森

凡 例

1、本辑录，主要选自宋至明清以来的正史、稗史、方志、族谱、石刻碑文等方面的史料。每条史料，均在文后注明出处。

2、本辑录，以石柱土司时期的史料为主，并辑录了与石柱土司有关的资料。

3、本辑录根据史料内容分为：沿革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活动、文化习俗等五编。每编史料一般按时序排列，凡属综合性史料，按其内容插入适当位置。

4、本辑录所选史料，一般原文照录。凡原著中对少数民族和农民起义的侮辱性称谓，如“蛮”、“夷”、“酋”“贼”等，均保持原称谓。为了保持原文的完整性，对引文中某些条目的内容与前引史料重复及与主题无关部分，则略加删节。

5、本辑录所选史料，凡未标点的由编者断句标点。文中的繁体字、异体字，在排印时一般用简体字。遇有引起文义分歧的字，则保持原有繁体字。

6、凡由编者在史料中加注的文字，以（ ）号标明；史料自身的夹注，以< >号标明；文中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，以□代之；史料中原有舛误，可以确定者予以订正，有怀疑者则保持原状；史料有部分删节者，以……号标明。

页	行	误	正
4	倒7	月羊柯郡	牂牁郡
7	1	左为	古为
8	9	饶胆略	骁胆略
17	倒2	《明宗嘉靖实录》	《明世宗嘉靖实录》
22	1	《土家简史》	《土家族简史》
26	8	《边省苗蛮事宜论》	《边省苗蛮事宜记》
37	倒1	马孔照	马孔昭
42	倒8	王琰、王铎之子	王琰，王铎之子
44	7	罗纲网坝	罗网坝
45	倒10	着全目把	着全把目
48	倒7	黄正史	黄正中
49	倒6	宗人	宗人
52	倒2	亦城	麻坡
	8	忆与诗	忆此诗
56	9	《湘西土家族简史》	《鄂西土家族简史》
61	倒2	施，万诸州	施、万诸州